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

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兴宁市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兴宁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10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1
(五) 责任主体	12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4
(一) 重要性分析	14
(二) 经济效益分析	20
(三) 社会效益分析	2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22
(一) 投资估算	22
(二) 筹措方案	23
(三) 项目实施安排	26
(四) 债券资金用途	2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7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7
1. 项目收入测算	2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8
3. 项目损益情况	30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1
(三) 总体评价	32
五、专项债券管理	35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7
(三) 职责分工	38
六、项目风险控制	38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兴宁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隶属梅州市，广东省财政省直管县、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扼东江、韩江上游，地处粤东最大盆地兴宁盆地，东连梅州市梅县区，南邻丰顺县，西接五华县、龙川县，北界平远县、江西省寻乌县，总面积 2104.85 平方公里。为粤闽陆路交通枢纽。长深高速(梅河高速)、汕昆高速(兴畲高速)、济广高速广梅汕铁路贯穿境内。兴宁市现辖兴宁市辖 3 个街道、17 个镇。

2023 年-2025 年，兴宁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9 亿元、10.94 亿元和 13.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15 亿元、6.04 亿元和 1.98 亿元。

近三年兴宁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0.16	225.16	241.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29	10.94	13.4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15	6.04	1.9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74	5.62	1.0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3.96	17.92	15.6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92	4.97	1.1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与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要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

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2.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中提出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全面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留观室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麻醉、消化、心血管、护理、康复等专科服务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依托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发挥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作用，提高辐射带动能力。提高中医疫病防治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促进中医

药科技创新。加快古代经典名方制剂研发。加强中药质量保障，建设药材质量标准体系、监测体系、可追溯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

健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提升地市级以上中医医院优势专科和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服务能力，力争全部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丰富中医馆服务内涵，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与模式。推进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发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3.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于 2021 年发布，旨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并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其重点任务包括：支持县级医院和中医院提质扩容，缩小城乡医疗差距；加强急危重症救治、感染防控等核心能力建设；推进智慧医疗和远程诊疗；突出中医药特色专科发展，构建中西医协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系统应对重大疾病和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紧密契合上述政策导向。一方面，项目通过升级病房设施、优化诊疗环境、引进先进医疗设备，直接响应“强基层、补短板”要求，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服务硬件水平，助力城乡医疗资源均衡化。另一方面，项目聚焦中医药特色，规划建设针灸康复科、治未病中心等中医专科，推广适宜技术，符合“十四五”中医药振兴工程中“突出特色、传承创新”的核心目标。此外，项目同步推进信息化平台搭建（如电子病历系统、远程会诊），强化感染防控和应急隔离设施，既落实智慧医疗与“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要求，又通过区域医联体协作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推动分级诊疗，全方位呼应政策对“优质高效、中西医协同”服务体系的部署。

本项目以硬件升级为基础、中医药能力提升为核心、智慧化与应急体系为支撑，不仅提升本地医疗服务水平，更为县域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路径，是“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典型落地案例。

4. 《广东省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广东省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聚焦优化医疗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各级医院病房标准化改造、设备升级及智慧化建设，强化中医药特色发展。政策要求：一是推动病房环境改善与功能分区优化，提升住院服务舒适度与安全

性；二是加强急危重症救治、感染防控等专科能力，完善县域医疗应急体系；三是推广“互联网+医疗”，建设智慧病房与远程协作平台；四是突出中医医院传承创新，支持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康复、治未病等领域的优势，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精准对接上述政策目标。其一，项目通过病房扩容、设施更新及流程优化，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增强重症监护、感染防控硬件水平，直接响应“病房标准化改造”与“专科能力强化”要求。其二，项目重点建设针灸康复科、治未病中心等中医特色专科，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契合广东省“做强中医药服务链”的部署，助力打造区域中医医疗高地。其三，项目同步推进电子病历系统、远程会诊平台建设，提升智慧化诊疗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符合“互联网+医疗健康”的省级行动方向。此外，项目强化院感防控与应急隔离设施，完善县域公共卫生应急网络，与政策中“平急结合、医防融合”的导向一致。本项目以硬件升级为基、中医药特色为魂、智慧化与应急能力为翼，全面覆盖广东省病房改造提升的核心任务，既提升本地医疗服务能级，又为县域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样板，是省级政策落地实践的典型案例。

5.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主要有如下政策措施：（1）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2）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3）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4）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5）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6）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7）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省、委（局）共建一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方向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打造中医临床能力强、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功能布局优化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推动省域、市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依托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打造一批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肺病科、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提出未来中医药发展的目标，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

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百名国医大师、万名中医名师、百万中医师、千万职业技能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中医药工业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我国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巩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7. 《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15 号）精神，促进全省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卫生强省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广东省制定本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55 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改革发展的惠民效果更加显现。

人才教育培养体系不断完善，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达到 0.4 人，科技创新和学术水平明显进步，疾病防治能力显著提高。到 2030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形成一支以省名中医为核心、市中医高级人才为骨干、广大中医师为基础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创新水平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城乡居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提高，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海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医药文化品牌；中医药工业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化中药名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全面建成中医药强省。

8. 《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印发《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到 2025 年，中医药卫生应急能力和基层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与多学科融合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成效更加凸显，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明确，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梳理和挖掘广东岭南古典医籍精华，组建岭南古方技法研究院。建设省级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建立广东省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推动中医药基础、临床和中药相关研究，支持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研究。推动中医药特色人

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批中医药类一流本科建设点。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实施葛洪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建设33个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

项目的实施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落实广东省委部署，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推动中医院发展，提升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环境，推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广东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施设备迭代升级工作方案》《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医疗政策与规划，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需要。

9.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既能促进消费、拉动投资，也能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还能促进节能降碳、减少安全隐患，既惠民、又利企，一举多得。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围绕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系统部署二十条具体措施，在重点领域提前发力，有利于提振内需，有效推动我国宏观经济延续回升向好势头。

10.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为符合条件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各地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支持老年医学科和安宁疗护科发展，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服务，以及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床位开展养老服务，要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收入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统一管理。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兴田街道官汕一路 1601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原市人民医院院区内的 5 栋大楼和场地进行改造及提档升级，面积约 20536 平方米，建成后可提供床位 300 张。建设内容包括：将四人间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无障碍病房改造、适老化改造、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外立面修缮、场地、信息化建设等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兴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划拨兴宁市人民医院(原址)土地和业务用房方案的工作会议纪要》。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招标投标核准意见》（兴发改投审〔2025〕20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5〕27 号）。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兴发改投审〔2025〕67 号）。

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申请豁免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复函》。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兴宁市中医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兴宁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81456803143R
机构地址	兴宁市兴城官汕一路25号
负责人	申雨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工作职能	中医医疗、康复、教学、教研。

2. 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单位为：兴宁市卫生健康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三）制订并组织

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九）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

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兴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兴宁市卫生健康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是医院提档升级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这些战略和部署如何落地，归根结底靠改革和发展，一流医院的创建过程，就是医院一次由内而外的改革过程。改革可以推动一系列“软硬设施”更新换代、“短板软肋”补长破除、医疗水平提档升级，从而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的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医疗资源、医疗技术、医疗服务，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随着众多利好政策的推动和兴宁市全面建设发展，兴宁市的建筑总量、人口规模、产业发展都在现有基础上提升，这就要求兴宁市必须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医院等级是医院功能、任务、规模和管理水平、质量水平、技术水平的综合标志，是医院综合竞争力的体现，是医院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以评促改，进一步优化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医院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进行自我改进，医院管理由粗放式经验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使医院内涵建设得到显著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真正得到全面增强，同时为医院的未来发展构建了一个新的平台，促进医院实现新跨越。

创建更高等级的医院，可以让兴宁市中医医院的各方面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和进步，提高医疗技术，让兴宁市及周边地区人民

在家门口即可获得更高水平医疗服务，是一件惠及众多人民身体健康的大事，为梅州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更好的造福临夏及周边地区人民，这对医院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医疗服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对提升城市形象、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鉴于此，为尽快借助现有的资源基础，提升医院在医疗领域的影响力，提档升级对标三甲医院，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医院功能用房、改善医院流线，为医院提档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

2. 项目建设是落实病房改造提升行动的需要

2025 年 2 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发布了《广东省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粤卫规划函〔2025〕7 号），提到：对群众有需求、医院有基础的病房进行改造提升，同步加强管理、优化服务，坚守安全底线，切实改善医院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以病房改造“小切口”推动住院服务“大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8 年底，通过改造提升，全省医院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占比达到 80%以上，独立卫生间应设尽设；全省医院住院环境明显改善，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基本完善，便利化、安全保障、隐私保护、患者住院体验显著提升，较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就医需要。

《广东省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在改善病房空间中提到：推进医院病房空间改善，提高空间使用效率，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优先支持医院将具备条件的四人及以上多人间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以妇产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病房为重点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适当保留少量四人及以上多人间病房，合理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

《广东省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在优化住院环境中提到：加强住院服务人文关怀，整体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化、智慧化、数字化水平。更新升级病房空气净化：照明、防噪等设施，保护病人隐私，为病人治疗康复营造舒适环境。改造提升有利于生物安全和院内感染防控的病房环境设施条件，做好诊疗流程规划。加强儿童友好设施建设，为儿童就医家属陪护创造良好环境。改善病房医务人员值班室、护士站等工作条件和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建设，对病房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兴宁市中医医院病房目前存在较多四人间及以上病房，病人体验感较差，隐私性不足；卫生间经多年使用已破旧落后，存在漏水渗水现象，住院环境有待提升。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响应病落实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的需要，拟将部分四人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推进医疗机构“厕所革命”，合理增设公共卫生间，改善通风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3. 项目建设是推进中医药发展的需要

《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55 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改革发展的惠民效果更加显现。到 2030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形成一支以省名中医为核心、市中医高级人才为骨干、广大中医师为基础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创新水平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城乡居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提高，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海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全面建成中医药强省。兴宁市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综合性中医医院，被省中医药局评为“广东省文明中医医院”称号，被广州中医药大学定为实习医院。而医院目前整体环境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医院现代化水平，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推进梅州市、兴宁市中医药不断健康可持续发展。

4. 项目的建设是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的需要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主要内容提到：“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从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评价考核等多方面共同努力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

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紧扣国家“健康中国”战略及广东省政策要求，以医院提档升级为核心目标，通过优化病房布局、完善功能设施、强化中医药特色和智慧化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项目积极响应《广东省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将四人间病房改造为二至三人间，推进“厕所革命”和适老化、适儿化设施建设，改善住院环境与隐私保护，满足群众多层次就医需求；同步依托《广东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重点建设针灸康复、治未病等中医特色专科，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助力打造区域中医医疗高地。此外，项目通过升级感染防控设施、搭建智慧诊疗平台，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促进医防协同，契合国家深化医改任务要求。本项目以硬件升级为基础、中医药优势为特色、智慧化与惠民服务为支撑，全面覆盖政策导向的“提档升级、病房改造、中医药振兴、公卫强化”四大维度，不仅显著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更为

县域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路径，是落实省级政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的典型实践。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直接经济效益

就业机会增加：项目施工期间会直接创造大量建筑及相关行业的就业机会。医院建成运营后，也将新增医疗、护理、管理、后勤等岗位，对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有积极作用。

消费拉动：建设期间，对建材、设备、服务的需求增加，刺激相关产业链的发展。运营后，医院员工及就诊患者的消费将带动周边餐饮、住宿、零售等服务业的发展。

税收贡献：作为公立机构，医院虽可能享受一定税收优惠，但其运营产生的间接税收（如员工个人所得税、周边商业活动的税收）将对地方财政收入产生正面影响。

2. 间接经济效益

产业升级：项目可能促进医疗健康产业的升级，吸引更多相关企业投资，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提升兴宁市在医疗健康领域的竞争力。

人口吸引与留住人才：高质量的医疗资源是吸引人才和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利于稳定和吸引外来投资，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健康效益：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减少因病致贫现象，促进劳动力健康，间接提高劳动生产率，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长远的正面效应。

（三）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的建设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着众多利好政策的推动和黄埔区全面建设发展，广东省的建筑总量、产业发展都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黄埔区必须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本项目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保障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为宗旨，适度有序发展，不断强化薄弱环节。本项目为病房设施改造升级，拟对医院病房进行空间改善、品质提升，将大幅度提高病人的就医住院体验。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打造“健康梅州”、“幸福梅州”，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2. 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就业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需要配备一定规模的施工建设队伍。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将直接增加当地人劳动就业机会。因此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当地居民的就业。

3. 项目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增加从事该项目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4. 项目对所在地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区域内无少数民族集聚区，其建设内容也并不涉及民族方面，不会引起民族矛盾、宗教纠纷，有利于社会稳定。

5. 对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项目改造面积 47664 m²，对于基础设施例如供水、供电、电信等需求与原项目大体相当，不会对当地基础设施条件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主要依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和深度进行。同时参考广东省与梅州市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以及该区域近年同类工程的造价分析，采用单位综合指标估算法。

-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案与参数》（第三版）；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 （4）《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0-30-2015）；
- （5）《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及同类项目造价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	5,680.6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59.46
3	预备费	475.21
项目总投资		6,415.29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未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5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415.29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6,415.29	1,500.00	0.00	0.00	0.00	0.00	1,415.29	0.00	0.00	0.00	3,500.00	1,500.00	0.00
2026 年	6,415.29	1,500.00					1,415.29				3,500.00	1,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一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开工，计划 2026 年 6 月 10 日竣工，2026 年 7 月投入使用。项目二期预计 2027 年 9 月开工，2028 年 4 月竣工，2028 年 6 月投入使用。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兴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划拨兴宁市人民医院(原址)土地和业务用房方案的工作会议纪要》。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招标投标核准意见》（兴发改投审〔2025〕20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5〕27 号）。

2025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兴发改投审〔2025〕67 号）。

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申请豁免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复函》。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等	3,500.00
合计	3,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悟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住院收入和门诊收入收入。

搬入新院区后，床位增长至 300 张，收入按每五年增长 3% 估算。

（1）住院收入

预计住院量为 8000 人次，按 5000 元/人次估算。

（2）门诊收入

预计门诊量为 16 万人次，按 200 元/人次估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2,000.00	1,600.00	3,600.00
第四年	4,000.00	3,200.00	7,200.00

年度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合计
第五年	4,000.00	3,200.00	7,200.00
第六年	4,000.00	3,200.00	7,200.00
第七年	4,000.00	3,200.00	7,200.00
第八年	4,120.00	3,296.00	7,416.00
第九年	4,120.00	3,296.00	7,416.00
第十年	4,120.00	3,296.00	7,416.00
第十一年	4,120.00	3,296.00	7,416.00
第十二年	4,120.00	3,296.00	7,416.00
第十三年	4,243.60	3,394.88	7,638.48
第十四年	4,243.60	3,394.88	7,638.48
第十五年	4,243.60	3,394.88	7,638.48
第十六年	4,243.60	3,394.88	7,638.48
第十七年	4,243.60	3,394.88	7,638.48
第十八年	4,370.91	3,496.73	7,867.64
第十九年	4,370.91	3,496.73	7,867.64
第二十年	4,370.91	3,496.73	7,867.64
合计	72,930.73	58,344.59	131,275.3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悟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水电费、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

(1) 工资及福利费

预计项目建成后医院人数为 420 人，其中：医生 120 人，按 12 万元/人·年估算，年支出为 1440.00 万元。护士 240 人，按 8 万元/人·年估算，年支出为 1920.00 万元。后勤 60 人，按 6 万元/人·年估算，年支出为 360.00 万元。按每五年增长 3%估算。

（2）水电费

年用水量 5 万吨，单价 3.15 元/吨计算，年支出为 15.75 万元。年用电量 60 万度，单价 0.88 元/度计算，年支出为 52.80 万元。按每五年增长 3%估算。

（3）医疗业务成本

按医院收入的 25%估算。

（4）管理费用

按医院收入的 10%估算。

（5）项目税费

本项目均为事业性收入，暂不考虑相关税费问题。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水电费	医疗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年	1,860.00	34.28	900.00	360.00	3,154.28
第四年	3,720.00	68.55	1,800.00	720.00	6,308.55
第五年	3,720.00	68.55	1,800.00	720.00	6,308.55
第六年	3,720.00	68.55	1,800.00	720.00	6,308.55
第七年	3,720.00	68.55	1,800.00	720.00	6,308.55
第八年	3,831.60	70.61	1,854.00	741.60	6,497.81
第九年	3,831.60	70.61	1,854.00	741.60	6,497.81
第十年	3,831.60	70.61	1,854.00	741.60	6,497.81
第十一年	3,831.60	70.61	1,854.00	741.60	6,497.81
第十二年	3,831.60	70.61	1,854.00	741.60	6,497.81
第十三年	3,946.55	72.72	1,909.62	763.85	6,692.7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水电费	医疗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合计
第十四年	3,946.55	72.72	1,909.62	763.85	6,692.74
第十五年	3,946.55	72.72	1,909.62	763.85	6,692.74
第十六年	3,946.55	72.72	1,909.62	763.85	6,692.74
第十七年	3,946.55	72.72	1,909.62	763.85	6,692.74
第十八年	4,064.94	74.91	1,966.91	786.76	6,893.52
第十九年	4,064.94	74.91	1,966.91	786.76	6,893.52
第二十年	4,064.94	74.91	1,966.91	786.76	6,893.52
合计	67,825.57	1,249.86	32,818.83	13,127.53	115,021.79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6,253.53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3,600.00	3,154.28	445.72
第四年	7,200.00	6,308.55	891.45
第五年	7,200.00	6,308.55	891.45
第六年	7,200.00	6,308.55	891.45
第七年	7,200.00	6,308.55	891.45
第八年	7,416.00	6,497.81	918.19
第九年	7,416.00	6,497.81	918.19
第十年	7,416.00	6,497.81	918.19
第十一年	7,416.00	6,497.81	918.19
第十二年	7,416.00	6,497.81	918.19
第十三年	7,638.48	6,692.74	945.74
第十四年	7,638.48	6,692.74	945.74
第十五年	7,638.48	6,692.74	945.74
第十六年	7,638.48	6,692.74	945.74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七年	7,638.48	6,692.74	945.74
第十八年	7,867.64	6,893.52	974.12
第十九年	7,867.64	6,893.52	974.12
第二十年	7,867.64	6,893.52	974.12
合计	131,275.32	115,021.79	16,253.5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25.00	0.00	-125.00	-125.00
第二年	0.00	125.00	0.00	-125.00	-250.00
第三年	3,600.00	125.00	3,154.28	320.72	70.72
第四年	7,200.00	125.00	6,308.55	766.45	837.17
第五年	7,200.00	3,625.00	6,308.55	-2,733.55	-1,896.38
第六年	7,200.00	37.50	6,308.55	853.95	-1,042.43
第七年	7,200.00	1,537.50	6,308.55	-646.05	-1,688.48
第八年	7,416.00	0.00	6,497.81	918.19	-770.29
第九年	7,416.00	0.00	6,497.81	918.19	147.90
第十年	7,416.00	0.00	6,497.81	918.19	1,066.09
第十一年	7,416.00	0.00	6,497.81	918.19	1,984.28
第十二年	7,416.00	0.00	6,497.81	918.19	2,902.47
第十三年	7,638.48	0.00	6,692.74	945.74	3,848.21
第十四年	7,638.48	0.00	6,692.74	945.74	4,793.95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十五年	7,638.48	0.00	6,692.74	945.74	5,739.70
第十六年	7,638.48	0.00	6,692.74	945.74	6,685.44
第十七年	7,638.48	0.00	6,692.74	945.74	7,631.18
第十八年	7,867.64	0.00	6,893.52	974.12	8,605.30
第十九年	7,867.64	0.00	6,893.52	974.12	9,579.41
第二十年	7,867.64	0.00	6,893.52	974.12	10,553.53
合计	131,275.32	5,700.00	115,021.79	10,553.53	10,553.53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125.00	125.00	0.00	
第二年	0.00	125.00	125.00	0.00	
第三年	0.00	125.00	125.00	445.72	
第四年	0.00	125.00	125.00	891.45	
第五年	3,500.00	125.00	3,625.00	891.45	
第六年	0.00	37.50	37.50	891.45	
第七年	1,500.00	37.50	1,537.50	891.45	
第八年	0.00	0.00	0.00	918.19	
第九年	0.00	0.00	0.00	918.19	
第十年	0.00	0.00	0.00	918.19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十一年	0.00	0.00	0.00	918.19	
第十二年	0.00	0.00	0.00	918.19	
第十三年	0.00	0.00	0.00	945.74	
第十四年	0.00	0.00	0.00	945.74	
第十五年	0.00	0.00	0.00	945.74	
第十六年	0.00	0.00	0.00	945.74	
第十七年	0.00	0.00	0.00	945.74	
第十八年	0.00	0.00	0.00	974.12	
第十九年	0.00	0.00	0.00	974.12	
第二十年	0.00	0.00	0.00	974.12	
合计	5,000.00	700.00	5,700.00	16,253.53	
本息覆盖倍数	2.85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125.00	125.00	0.00	
第二年	0.00	125.00	125.00	0.00	
第三年	0.00	125.00	125.00	401.15	
第四年	0.00	125.00	125.00	802.31	
第五年	3,500.00	125.00	3,625.00	802.31	
第六年	0.00	37.50	37.50	802.31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七年	1,500.00	37.50	1,537.50	802.31	
第八年	0.00	0.00	0.00	826.37	
第九年	0.00	0.00	0.00	826.37	
第十年	0.00	0.00	0.00	826.37	
第十一年	0.00	0.00	0.00	826.37	
第十二年	0.00	0.00	0.00	826.37	
第十三年	0.00	0.00	0.00	851.17	
第十四年	0.00	0.00	0.00	851.17	
第十五年	0.00	0.00	0.00	851.17	
第十六年	0.00	0.00	0.00	851.17	
第十七年	0.00	0.00	0.00	851.17	
第十八年	0.00	0.00	0.00	876.70	
第十九年	0.00	0.00	0.00	876.70	
第二十年	0.00	0.00	0.00	876.70	
合计	5,000.00	700.00	5,700.00	14,628.18	
本息覆盖倍数	2.5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125.00	125.00	0.00	
第二年	0.00	125.00	125.00	0.00	
第三年	0.00	125.00	125.00	356.58	
第四年	0.00	125.00	125.00	713.16	
第五年	3,500.00	125.00	3,625.00	713.16	
第六年	0.00	37.50	37.50	713.16	
第七年	1,500.00	37.50	1,537.50	713.16	
第八年	0.00	0.00	0.00	734.55	
第九年	0.00	0.00	0.00	734.55	
第十年	0.00	0.00	0.00	734.55	
第十一年	0.00	0.00	0.00	734.55	
第十二年	0.00	0.00	0.00	734.55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十三年	0.00	0.00	0.00	756.59	
第十四年	0.00	0.00	0.00	756.59	
第十五年	0.00	0.00	0.00	756.59	
第十六年	0.00	0.00	0.00	756.59	
第十七年	0.00	0.00	0.00	756.59	
第十八年	0.00	0.00	0.00	779.29	
第十九年	0.00	0.00	0.00	779.29	
第二十年	0.00	0.00	0.00	779.29	
合计	5,000.00	700.00	5,700.00	13,002.82	
本息覆盖倍数	2.28				

综上所述，预计兴宁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2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未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5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1,5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1,500.00 万元），计划发行年限七年。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3,5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计划发行年限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5,000.00		5,000.00	2.50%	125.00	125.00
第二年	5,000.00		5,000.00	2.50%	125.00	125.00
第三年	5,000.00		5,000.00	2.50%	125.00	125.00
第四年	5,000.00		5,000.00	2.50%	125.00	125.00
第五年	5,000.00	3,500.00	1,500.00	2.50%	125.00	3,625.00
第六年	1,500.00		1,500.00	2.50%	37.50	37.50
第七年	1,500.00	1,500.00	0.00	2.50%	37.50	1,537.50
第八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九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一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二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三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四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五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六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七年	0.00		0.00	2.50%	0.00	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八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十九年	0.00		0.00	2.50%	0.00	0.00
第二十年	0.00	0.00		2.50%	0.00	0.00
合计		5,000.00			700.00	5,700.0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兴宁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

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兴宁市中医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 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 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